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5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羅盛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4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各項損害之金額均不予爭執，然本件車禍事故訴外人沈虹玲亦有過失等語。經查：
 - (一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是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 - (二)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駕駛車輛行經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1段與竹田路交岔路口擬右轉進入竹田路口時，有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而沈

01 虹玲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而原告既係依強制汽車責
02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代位主張
03 沈虹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繼受沈虹玲之過失。本院衡
04 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、被告及沈虹玲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
05 節等情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，應負擔百分之70之
06 過失責任，沈虹玲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，依此計算減
07 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5萬4484元【計算式：77834元×70%=54484元（元以下四捨
09 五入）】。

10 (三)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賠償5萬4484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數額之
12 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施嘉玫